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01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表

(A21000000I\_113136010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貴府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114年）」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並溯自113年  
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  
理。
- 二、依行政院上開函說明三略以，113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  
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135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  
給；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7元以上者，113年  
度得在每點增加5.3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  
爰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  
折合率，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38.6元調整為143.9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現  
行135元調整為140.3元；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社會局 1130111



\*AHAA1133014074\*

(110-114年)」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薪點折合率，請依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表調整。前述調整均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至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請依本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表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0106 號函修正

人員類別	職稱	薪點折合率	風險工作費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	社會工作人員（師）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140.3 元／點	1,000 元／月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140.3 元／點	1,000 元／月
	社工督導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140.3 元／點	1,000 元／月
	社會工作人員（師）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143.9 元／點	3,000 元／月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143.9 元／點	3,000 元／月
	社工督導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143.9 元／點	3,000 元／月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	執行秘書	140.3 元／點	無
	督導	140.3 元／點	無
	心理輔導員	140.3 元／點	無
	諮商心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諮商心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臨床心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臨床心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職能治療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職能治療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護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護理師	140.3 元／點	700 元／月	

人員類別	職稱	薪點折合率	風險工作費
關懷訪視人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自殺關懷訪視員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關懷訪視員	140.3 元／點	700 元／月
	關懷訪視員督導	140.3 元／點	700 元／月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藥癮(毒品)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個案管理員	140.3 元／點	700 元／月
	資深個案管理員	140.3 元／點	700 元／月
	個案管理督導	140.3 元／點	700 元／月